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昇船務代理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4 年 12 月 4 日 114-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航運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家境清寒優秀學生，用功向學，特設置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對象：

凡為本系大學四年制日間部或進修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(不得為延畢生)，皆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熱心協助及參與本系（班級）舉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- 本獎助學金所稱家境清寒係指下列情形者：
  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事業失敗、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，而無法順利就學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申請者應於細網公告時程內線上申請，並上傳所需文件。

- 成績單正本
- 熱心舉辦、協助或參與系上之活動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(實際日期依本系公告時程為準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：

每學期遴選出 2 名得獎人(不分日間部、進修部)，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七、評審程序：

由本系各班導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之。

八、頒獎方式：

經評定獲獎者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交者，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 申請獎學金所送之申請表件，無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（三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事項，得經本系務會議修訂公布之。

（四）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系辦公室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